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謹供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中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出席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所述決議案投票。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之意向(附註4)。倘若本表格交回時附有正式簽署但無明確之投票指示，則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a) 重選陳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Xia Dan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國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委任表格相關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高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